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凤县寺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睿安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寺坪镇龙嘴村便民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寺坪镇龙嘴村便民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丹凤县寺坪镇龙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寺坪镇龙嘴村便民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寺坪镇龙嘴村便民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 742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李庄镇新村

地 址: 商州区思源一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4-3288316

电 话: 0914-80811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略) 参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增加以下内容：

业主：商洛市丹凤县寺坪镇龙嘴村村民委员会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4)中标通知书、(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图纸、(7)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8)变更通知及答疑纪要、(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及其附件等、(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及往来文件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现行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05]102号《关于实施〈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意见》、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及商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商洛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3.3.2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3.3.3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图肆套（三套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有保密要求，见保密协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工程索赔确认等。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主持开展工程建设全面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监督监理单位、承包人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处理往来文件及各方关系协调。

7、项目经理

姓名：何婷婷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责：

1、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2、应是投标时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
对承包人罚款1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工作，并按时参加工地监理例
会。否则，每少工作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罚款300元；

4、应具有在类似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经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水、电
源比较充足，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电接线位置，按照发包人和总包方相关管理规定，自行
将施工用水电线路引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
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7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正式放线后，
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进行验线。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中对其不造成破坏。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若发生，由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审批及验收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其它有关工程验收、质量检测、质量监督备案等手续，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各壹式肆份；

③、每周一上午 9：00 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设备、材料及施工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妥善存放和看管自己和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对由此类因素造成的丢失、偷盗、伤亡、损害等承担一切费用。

为了确保工程或人员安全，必要时，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安全守卫设施，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制定措施，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同意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保报价之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本工程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

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其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商洛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和污水。因承包人违反商洛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居住和办公的卫生、环境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未能达到本条之规定，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服从总包管理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市政、市容、环保、绿化、环卫、交通、派出所、街道办等部门和周边村民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时自主考虑。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及“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施工。由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专项及竣工验收和工程备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主考虑。

②本工程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等排污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必要时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手续。

③承包人作为施工承包单位，有权、有义务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扬尘等方面管理。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费率不变。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对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的管理及配合（含交叉施工、场地提供、垂直运输、堵洞抹墙、收边收口、竣工资料汇总整编等所有需要配合的工作）的全部费用，不含水电费。如承包人不能如约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将予以经济处罚，费用从总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交在技术标书的基础上修改的更详细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但不能降低投标时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文明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对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

(2) 每月 20 日, 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肆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休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处以罚金, 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约定的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各自承担的专业范围承担调试费用。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符合省、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依照安全第一的原则, 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履行投标时有关安全防护和安全施工的承诺, 制定专项措施,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采取的任何必要的防护措施, 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取。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风险、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因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 上级部门规定的强制性价格

调整导致的风险；承包人自主控制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计而漏计的价款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签证价款调整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35 条的约定。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27.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有误、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其合同价款按以下办法调整：

(1) 如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分项工程量不一致时，按实结算。

(2) 新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必须依次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时，仅作材料价格换算(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比质认价，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

②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时，材料由发包人比质认价，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按照投标报价时的约定进行组价，费率按照投标报价时的标准计取。无法直接套用定额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计取。

27.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定价部分材料价格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办法调整：

(1) 招标文件中暂定价部分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进行补差（含正负差）调整，该差价不进入综合单价，只计规费和税金；

(2) 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用材料，如实际单价与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不符，其超出部分材料费用不予调整，低于部分材料费用在结算时按差价扣除，该差价只计规费和税金。

27.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工程变更，新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天内预付合同总价（除暂列金额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 20%作为备料款。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完。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时间和数额：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提供支付明细，经审核后开工前单独一次性足额支付。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承包人将截止 20 日前已完合格工程量月度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3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0.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27%；剩余 3%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3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3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发包人指定品牌、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将样品、技术资料书面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

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所延误的工期不予签认，情节恶劣的
发包人要给予相应的处罚；

(4)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要见证取样复检的必须进行复检，
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5)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
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
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材料必须选用“环保”材料，并达到环保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因材料
问题导致质量检测不合格造成工程无法按期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损失费
按1万元/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 27.1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合格后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两套（含
各分包单位图纸、资料，竣工资料中至少有一套为原件），不另计取费用。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空调工程等）移交工作面时，由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承包
人、分包商共同对要移交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37、竣工结算

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招标文
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
核、经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确定。结算价=合同价±合同调整价。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进行审查，
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30 天内提出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处以罚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除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超过发包方要求的和规定的时间），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发生由双方协商解决。

40、索赔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友好协商解决；

(2) 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需要专业分包的必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承包人严禁将工程转包或变向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及暴雪、持续雷电（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51、补充条款

51.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密、保卫、安全、环保、卫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本合同附件4）。凡因违反保密、保卫、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及要求造成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扣除，直至解除合同。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同时要求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51.2、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100-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办理民工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使用具有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

51.3、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安全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等带明火的用电设备；用水、电必须安装水、电计量表，按量按时足额缴费。

51.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及施工队伍，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1.5、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有保障施工安全及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详细具体措施，对于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出现的各种扰乱施工进行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6、工程竣工验收程序：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上报工程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在五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和人共同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无条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验收，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51.7 工程结算完成前，承包人必须结清水电费。

51.8、民工工资：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51.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与周边农村的村委会及村民处理好关系，协调处理周边农村建筑用料供应、参与施工等问题保证能够正常施工。由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计入报价中。施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51.10、履约保证金：中标工程价款的10%，在签订合同之前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后1月内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丹凤县寺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睿安博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寺坪镇龙嘴村便民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2年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退还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2日